

紐約州
酒精毒品濫用服務辦公室

註：本聲明書必須與相關毒品濫用病患的所有揭露/透露資訊「裝訂」在一起。

**「禁止將酒精/毒品濫用病患相關資訊轉交他人」
聲明書**

(在獲得毒品濫用病患同意而揭露其資訊之情況下隨附此聲明書)

本揭露資訊來自於受聯邦保密法 (聯辦法規 (CFR) 第 42 篇第 2 部分與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 (簡稱 HIPAA)) 保障之記錄資料。聯辦法規禁止您進一步向他人揭露此資訊，除非此進一步之揭露行為獲得該名病患的明確書面許可，或符合 CFR 第 42 篇第 2 部分與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 (簡稱 HIPAA) 的規定。一般性的病歷資料或其他資訊揭露授權書「不」敷此用途之需要。聯辦法規將本資訊之所有用途限定在犯罪調查或起訴任何酒精或毒品濫用病患。